

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

王迎燕，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仁勇，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违规事实

经查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美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6 日，*ST 美尚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部分回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显示，*ST 美尚 2016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为此，*ST 美尚分别调减 2016 年至 2020 年利润总额 9,566.14 万元、25,690.32 万元、21,634.81 万元、11,468.64 万元、78,461.00 万元，占各年调整后利润总额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63.01%、297.54%、89.06%、76.36%、101.08%；分别调减 2016 年至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268.14 万元、22,408.32 万元、18,527.79 万元、

10,858.81 万元、84,748.40 万元，占各年调整后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65.46%、373.26%、91.95%、102.79%、99.33%；调减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以下简称净资产）147,182.22 万元，占 2020 年调整后净资产比例的绝对值为 62.82%。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属于上市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全面获取上市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ST 美尚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金额巨大，且涉及多个年度，市场影响恶劣，严重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

*ST 美尚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对*ST 美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承担首要责任，但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能保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严重影响投资者获取前述重要信息，对*ST 美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和第 5.1.2 条的规定。

时任财务总监钱仁勇作为*ST 美尚财务负责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能保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严重影响投资者获取前述重要信息，对*ST 美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和第5.1.2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ST 美尚、钱仁勇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并提出了听证申请。

*ST 美尚提出，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存在会计差错导致。自收购以来，金点园林一直由其原股东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已在制度、流程等方面进行管控，但客观上无法预防和阻止金点园林的重大会计差错，期间审计机构也未能发现财务报告的重大问题。事后*ST 美尚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维护自身的权利。

钱仁勇提出，其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负责组织编制财务报告，若真实财务信息被蓄意隐瞒，其无法有效识别，且财务部的资金划拨、对外支付不在其职权管辖范围内。*ST 美尚董事会聘请外部会计师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但审计机构未发现金点园林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王迎燕既是*ST 美尚董事长兼总经理，又是金点园林董事，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作为财务总监承担的责任应当轻于王迎燕。此外，其已采取补救措施，配合*ST 美尚及会计师出具了2016年至2020年的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三）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ST 美尚及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本所认为：

第一，关于*ST 美尚的申辩理由。*ST 美尚作为金点园林的控股股东，应当积极主动行使股东权利，对金点园林各项业务及财务实施全面监督、控制，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以金点园林一直由其原股东负责经营管理、审计机构未发现重大问题等为由逃避其管控责任。*ST 美尚内部控制失效，未能防范金点园林的运营、财务风险。其提出的补救措施未能有效消除违规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免处分的情形。因此，不予采纳*ST 美尚的申辩理由。

第二，关于钱仁勇的申辩理由。钱仁勇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根据其职责安排，其应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财务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应当对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不能以审计机构未发现会计差错、不负责资金审批等为由逃避其责任。其提出的补救措施未能有效消除违规行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免处分的情形。因此，不予采纳钱仁勇的申辩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条、第12.6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钱仁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上述违规事实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2月25日

